

同 意 書

本人 (年 月 日生，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為國立鹿

港高級中學 _____ 處室聘(僱)用為 _____

(職務名稱)，因業務需要，同意貴校申請查閱本人有無性侵害犯罪登記檔案資料。

此致

國立鹿港高級中學

立同意書人： (簽名)

身份證統一編號：

備註：依「性侵害犯罪加害人登記報到查訪及查閱辦法」第 14 條之規定，各級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就各級公私立學校、幼兒園、社教館所、服務對象為十八歲以下兒童及少年之教育基金會、招生對象為十八歲以下學員之短期補習班因僱用專職、兼職人員或召募志願服務人員申請查閱應徵者或應從事服務者有無加害人登記資料時，得核轉所在地直轄市、縣（市）政府警察局辦理。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